

公共工程防疫措施

一、門禁管制

- (一)進入工區前須量測體溫，酒精手部消毒
- (二)人員簽到造冊列管
- (三)旅遊史調查

二、衛教宣導

- (一)利用勤前教育進行防範衛教及個人衛生防護宣導
- (二)宣導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員工在家休息
- (三)遵守咳嗽禮節、正確配戴口罩
- (四)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，室外1公尺)
- (五)公共區域張貼防疫海報
- (六)以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加強宣導

三、環境清潔

- (一)加強工作場所有感染之虞區域、器具或物品之消毒，如工地出入口、會議室、電梯、廁所等，以及其門把、開關按鈕或桌面
- (二)公共區域應配置個人清潔用品，如洗手用品、擦手紙、消毒酒精等

四、工作場所

- (一)工作場所屬密閉或局限空間者，應定時確認工作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況
- (二)工務會議期間保持空氣流通
- (三)工務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
- (四)工務會議之人數上限管制或以更寬敞之會議室替代

五、用餐飲食

- (一)開會時不飲食、用餐前加強手部清潔
- (二)用餐時拉開 1.5 公尺距離以上

(三)分時分眾用餐

(四)避免下班後聚餐等活動

六、人力配置

(一)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之工作人力備援規劃

(二)規模較大之工程採分區辦公

(三)依工區進行工程人員分區管制措施

七、住宿管理

(一)宿舍門禁管制，並量測體溫，酒精手部消毒

(二)有工地住宿或設置員工宿舍(含移工)者，暫停開放公共交誼區域避免群聚

(三)非獨立寢室者應戴口罩

(四)規劃設置獨立空間，作為工地人員居家檢疫或相關症狀者之隔離場所

八、外籍移工管理

(一)應參照勞動部相關措施，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(例如：鼓勵雇主期滿續聘、6月5日勞動部宣布三級警戒期間暫緩轉換雇主、移工暫不返國休假、彈性延長移工在臺工作年限)

(二)雇主落實防疫管理(例如：要求雇主申請移工應附居家檢疫計畫書、由雇主或仲介公司安排檢疫住所，並依規定辦理14天居家檢疫)

九、建立應變機制

(一)建立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

(二)掌握鄰近醫療資源，且持續關注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